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福环保

股票代码：688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莱芜雪野旅游区防汛路 18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一致行动人：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福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桥创投	指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基金、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奥福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防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功臣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	9137120058875429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 5%以上 主要股东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瑞科技有限公司、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金楠、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永建、山东华天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联系电话	0531-6780378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功臣	董事长	男	中国	济南	否
任子荣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李田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刘玮	董事	女	中国	济南	否
颜卫国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桥创投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

红桥创投持有天使基金 27.58%的出资份额，且同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持有奥福环保 544,959 股，占其总股本的 0.71%。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桥创投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奥福环保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天使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下称“公告”）。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减持 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上市公司 3,877,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上市公司 3,84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 3,848,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红桥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不再是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桥创投	大宗交易	2020-12-8	68.89	29100	0.04%	3,303,122	4.27%
天使基金	-	-	-	-	-	544,959	0.71%
合计						3,848,081	4.98%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功臣

日期：2020年12月9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
股票简称	奥福环保	股票代码	688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防汛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3,332,222 股</u>  持股比例：<u>4.31%</u></p> <p>红桥创投与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共持有奥福环保 3,877,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29,100 股</u>  变动比例：<u>减少 0.04%</u></p> <p>变动后红桥创投与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合计持股数量：<u>3,848,081 股</u>  变动后红桥创投与一致行动人（天使基金）合计持股比例：<u>4.9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